

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 II 标招标补充修改文件3

项目编号: A3306010720007938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 II 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重新上传,以今日上传的“20240705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24日,登录(<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09:30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4、招标文件P17页的“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4年7月15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修改为:“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4年7月22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5、招标文件P29页的“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2024年7月15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修改为:“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2024年7月22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其余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